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周伯生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计划，故此次激励对象人数由 110 人调整为 109 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人员；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保持 420 万股不变，其中首次授予 378.5 万股，预留 41.5 万股。

(2) 由于公司以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实施完毕。根据《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作相应调整，经过上述调整后，授予价格由 22.59 元/股调整为 22.44 元/股。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6 月 25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以及《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

调整后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6 月 25 日，并同意按照调整后的人员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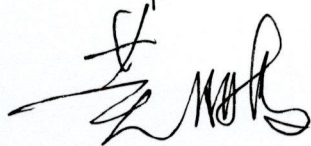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春林：



黄鹏：



刘晓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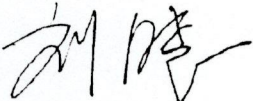
2015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春林：

黄鹏：

刘晓一：

2015 年 6 月 25 日